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沥青 砼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诚建设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4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二、分项报价表	51
三、授权委托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	80
五、偏离表	55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5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8
八、技术部分	62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63
十、资格证明文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4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96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 中心 2024 年沥青砼采 购项目 (A 包)	504835.00	504835.00	是	504835.00
2	B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 中心 2024 年沥青砼采 购项目 (B 包)	504835.00	504835.00	是	50483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的采购。

5.2 采购范围：

A 包：本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130.5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20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B 包：本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130.5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20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段；

5.5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注：供应商可就以上两个包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时排名第一，以包段顺序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客服电话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从而导致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扶涛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0371-63615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发布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扶涛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0371-63615985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C6栋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4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1.3.4	质保期	24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p>

		<p>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4.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4.7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4.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3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p> <p>（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p>
2.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p> <p>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3.4.4	响应文件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p>

		料。
4.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顺序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1、等待开标； 2、宣布开评标程序； 3、公布供应商； 4、查看供应商； 5、供应商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6、唱标； 7、异议回复（如有）； 8、开标结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磋商小组的确定：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7.4	所属行业	工业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 3.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 5.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

		<p>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5	采购控制价	<p>采购控制价：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p> <p>采购控制总价为：1009670.00 元；</p> <p>其中：</p> <p>A 包：504835.00 元</p> <p>其中单价：（AC-13 热拌沥青 490 元/吨、AC-20 热拌沥青 470 元/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800 元/吨、乳化沥青 2800 元/吨）。</p> <p>B 包：504835.00 元</p> <p>其中单价：（AC-13 热拌沥青 490 元/吨、AC-20 热拌沥青 470 元/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800 元/吨、乳化沥青 2800 元/吨）。</p> <p>注：（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总价和单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首次报价包含总价及单价，二次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其中各项单价随总价同比例下降。</p> <p>（3）在投标报价中 AC-13 热拌沥青、AC-20 热拌沥青报价中包含运费，在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乳化沥青材料报价中不包含运费。</p>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p>
8.7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6）、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8.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总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和第 2.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偏离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标段最高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供货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以下顺序先后进行，具体如下：

- 1、等待开标；
- 2、宣布开评标程序；
- 3、公布供应商；
- 4、查看供应商；
- 5、供应商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6、唱标；
- 7、异议回复（如有）；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

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供货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质保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价；

（6）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1、对本项目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透彻，制定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能够满足需求，总体方案整体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5 分； 2、总体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需求，总体方案整体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9 分； 3、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总体设计方案整体结构一般，内容一般，得 4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从货物原材料、生产工艺、成品自检、货物运输四个方面就如何根据自身条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地送料到现场，自拟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其中，货物原材料保障较为及时、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较强、货物运输较及时的得 15 分；货物原材料保障及时、生产工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强、货物运输及时的得 9 分；货物原材料保障基本及时、生产工艺一般、成品自检能力一般、货物运输基本满足的得 4 分。 注：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0 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比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8 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得 6 分； 注：缺项不得分。

	<p>实施难点 解决方案 (1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交通组织、节能环保、应急处置三个方面提出实施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其中，实施难点阐述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实施难点阐述较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9 分；实施难点阐述不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注：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5分)</p>	<p>包含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 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 分； 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p>
<p>商务 部分 (10分)</p>	<p>业绩(5分)</p>	<p>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1、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 2、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0.5 分，缺项的得 0 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承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0.5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0.3 分，缺项的得 0 分。</p>

五、评标方法

5.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5.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省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登录交易平台，保持在线, 及时响应。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本项目在二次报价时按照以下格式报价。

二次（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p>总价：</p> <p>大写：_____</p> <p>小写：¥_____</p> <p>其中单价（小写）：</p> <p>AC-13 热拌沥青：_____元/吨；</p> <p>AC-20 热拌沥青：_____元/吨；</p> <p>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_____元/吨；</p> <p>乳化沥青：_____元/吨。</p>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说明：若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六、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发包人：_____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_____。

6. 项目采购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_____。

质保期限： 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要求： _____。

成本补偿，要求： _____。

绩效激励，要求：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供货计划，并对所有供货作业

和供货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材料的看管：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供应商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货物、物料，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1）材料的结算数量将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材料检测合格报告及施工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文件另行结算，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将不会被列入结算数量中

（12）交付方式：由供应商将货物直接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货物交与买方指定人；热拌沥青混合料应该采取保温措施，运到现场温度不低于 120°。收货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指定人分别在收货单上签字，供应商凭收货单与采购人结算。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方式：

检验：供应商应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货到现场后，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时间，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验收，如发生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货物，由此延误的工期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供应商在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

4. 验收标准：_____。

5. 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九、违约条款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供应商应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_____

乙方名称（供应商）：_____

为确保采购合同_____（采购编号：_____）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颐城控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

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沥青料技术指标要求

一、沥青料种类

（一）热拌沥青混合料

AC-13, 1100 吨；AC-20, 261 吨。

（二）乳化沥青

10 吨

（三）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LB13, 400 吨。

二、生产场地

拌和厂在郑州市行政区划内

三、运输要求

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技术指标

（一）热拌沥青混合料

1. 热拌沥青混合料的规格应以方孔筛为准，矿料级配和沥青用量范围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1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及沥青用量范围(方孔筛)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沥青用量 (%)		
	53.0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沥青混凝土	粗粒 AC-30	I	100	90~100	79~92	68~82	59~77	52~72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6~85	52~70	45~65	38~58	30~50	18~38	12~28	8~20	4~14	3~11	2~7	1~5	3.0~5.0
	AC-25	I		100	95~100	75~90	62~80	53~73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6~85	52~70	42~62	32~52	20~40	13~30	9~23	6~16	4~12	3~8	2~5	3.0~5.0
	中粒 AC-20	I			100	95~100	75~90	62~80	52~72	38~58	28~46	20~34	15~27	10~20	6~14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0~60	28~45	18~33	11~25	7~18	4~13	3~9	2~5	3.5~5.5
	AC-16	I				100	95~100	75~90	58~78	42~63	32~50	22~37	16~28	11~21	7~15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0~70	30~50	18~35	12~26	7~19	4~14	3~9	2~5	3.5~5.5
	细粒 AC-13	I					100	95~100	70~88	48~68	36~53	24~41	18~30	12~22	8~16	4~8	4.5~6.5
		II					100	90~100	60~80	34~52	22~38	14~28	8~20	5~14	3~10	2~6	4.0~6.0
III						100	95~100	55~75	38~58	26~43	17~33	10~24	6~16	4~8	5.0~7.0		
砂粒 AC-5	I						100	90~100	40~60	24~42	15~30	9~22	6~15	4~10	2~6	4.5~6.5	
沥青碎石	特粗 AM-40	I	100	90~100	50~80	40~65	30~54	25~50	20~45	13~38	5~25	2~15	0~10	0~8	0~5	0~4	2.5~4.0
		II	100	90~100	50~80	38~65	32~57	25~50	17~42	8~30	2~20	0~15	0~10	0~8	0~5	0~4	2.5~4.0
	粗粒 AM-30	I		100	90~100	50~80	43~73	38~65	25~55	10~32	2~20	0~14	0~10	0~8	0~6	0~5	3.0~4.5
		II		100	90~100	50~80	60~85	50~75	40~65	15~40	5~22	2~16	1~12	0~10	0~8	0~5	3.0~4.5
	中粒 AM-20	I			100	90~100	60~85	45~68	18~42	6~25	3~18	1~14	0~10	0~8	0~5	3.0~4.5	
		II			100	90~100	50~80	20~45	8~28	4~20	2~16	0~10	0~8	0~6	3.0~4.5		
	细粒 AM-13	I					100	90~100	50~80	20~45	8~28	4~20	2~16	0~10	0~8	0~6	3.0~4.5
II						100	85~100	35~65	10~35	5~22	2~16	0~12	0~9	0~6	3.0~4.5		
抗滑表层	AK-13A					100	90~100	60~80	30~53	20~40	15~30	10~23	7~18	5~12	4~8	3.5~6.5	
	AK-13B					100	85~100	50~70	18~40	10~30	8~22	5~15	3~12	3~9	2~6	3.5~6.5	
	AK-16					100	90~100	60~82	45~70	25~45	15~35	10~25	8~18	6~13	4~10	3~7	3.5~6.5

各类沥青混合料应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试验项目	沥青混合料类型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其他等级公路与城市道路	行人道路
击实次数（次）	沥青混凝土 沥青碎石、抗滑表层	两面各 75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35 两面各 35
稳定度①（KN）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5.0	>5.0 >4.0	>3.0 —
流值（0.1mm）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20~40 20~40	20~45 20~45	20~50 —
空隙率②（%）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3~6 4~10 >10	3~6 4~10 >10	2~5 — —
沥青饱和度（%）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70~85 60~75 40~60	70~85 60~75 40~60	75~90 — —
残留稳定度（%）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70	>75 >70	>75 —

- 注：①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稳定度可降低 1KN；
 ② I 型细粒式及砂粒式沥青混凝土的空隙率为 2%~6%；
 ③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矿料间隙率（VMA）应符合下表要求：

最大集料粒径（mm）	方孔筛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圆孔筛	50	35 或 40	30	25	20	15	10	5
VMA 不小于（%）		12	12.5	13	14	14.5	15	16	18

- ④当沥青碎石混合料试件在 60℃水中浸泡即发生松散时，可不进行马歇尔试验，但应测定密度、空隙率、沥青饱和度等指标；
 ⑤残留稳定度可根据需要采用浸水马歇尔试验或真空饱水后浸水马歇尔试验进行测定。

2. 道路石油沥青材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试验项目	AH—130	AH—110	AH—90	AH—70	AH—50	
针入度(25℃,100g,5s)(0.1mm)	12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延度(5cm/min,15℃)不小于(cm)	100	100	100	100	80	
软化点(环球法) (℃)	40~50	41~51	42~52	44~54	45~55	
闪点(COC) 不小于(℃)	230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3					
密度(15℃) (g/cm ³)	实测记录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99.0					
薄膜 加热 试验 163℃ 5 h	质量损失 不大于 (%)	1.3	1.2	1.0	0.8	0.6
	针入度比 不小于 (%)	45	48	50	55	58
	延度(25℃)不小于 (cm)	75	75	75	50	40
	延度(15℃) (cm)	实测记录				

注：①有条件时，应测定沥青 60℃温度的动力粘度(Pa·s)及 135℃温度的运动粘度(mm²/s)，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②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沥青路面，如有需要，用户可对薄膜加热试验后的 15℃延度、粘度等指标向供方提出要求。

3. 粗集料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粒径规格应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沥青面层用粗集料规格(方孔筛)

规格	公称粒径 (mm)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106	75	63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0.6		
S1	40~75	100	90~100	—	—	0~15	—	0~5								
S2	40~60		100	90~100	—	0~15	—	0~5								
S3	30~60		100	90~100	—	—	0~15	—	0~5							
S4	25~50			100	90~100	—	—	0~15	—	0~5						
S5	20~40				100	90~100	—	—	0~15	—	0~5					
S6	15~30					100	90~100	—	—	0~15	—	0~5				
S7	10~30					100	90~100	—	—	—	0~15	0~5				
S8	15~25						100	95~100	—	0~15	—	0~5				
S9	10~20							100	95~100	—	0~15	0~5				
S10	10~15								100	95~100	0~15	0~5				
S11	5~15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2	5~10										100	95~100	0~10	0~5		
S13	3~10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4	3~5												100	85~100	0~25	0~5

4.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沥青面层用天然砂规格

方孔筛 (mm)	圆孔筛 (mm)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粗 砂	中 砂	细 砂
9.5	10	100	100	100
4.75	5	90~100	90~100	90~100
2.36	2.5	65~95	75~100	85~100
1.18	1.2	35~65	50~90	75~100
	0.6	15~29	30~59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细度模数 M_x		3.7~3.1	3.0~2.3	2.2~1.6

5. 沥青混合料用石屑规格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沥青面层用石屑规格

规格	公称 粒径 (mm)	通过下列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方孔筛(mm)	9.5	4.75	2.36	0.6	0.075
		圆孔筛(mm)	10	5	2.5		
S15	0~5	100	85~100	40~70	—	0~15	
S16	0~3		100	85~100	20~50	0~15	

(二)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道路用乳化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项 目		种 类						
		PC—1 PA—1	PC—2 PA—2	PC—3 PA—3	BC—1 BA—1	BC—2 BA—2	BC—3 BA—3	
筛上剩余量 不大于 (%)		0.3						
电 荷		阳离子带正电(+)、阴离子带负电(-)						
破乳速度试验		快裂	慢裂	快裂	中或慢裂	慢裂		
粘 度	沥青标准粘度计 C _{25,3} (s)	12~45	8~20		12~100	40~100		
	恩格拉度 E ₂₅	3~15	1~6		3~40	15~40		
蒸发残留物含量 不小于 (%)		60	50		55	60		
蒸 发 及 残 留 物 性 质	针入度 (100g, 25℃, 5s) (0.1mm)	80~ 200	80~ 300	60~ 160	60~ 200	60~ 300	80~ 200	
	残留延度比(25℃)不小于 (%)	80						
	溶解度(三氯乙烯)不小于 (%)	97.5						
贮存稳定性	5d 不大于 (%)	5						
	1d 不大于 (%)	1						
与矿料的粘附性,裹复面积 不小于		2/3						
粗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		
细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水泥拌和试验,1.18mm 筛上剩 余量 不大于 (%)		—				5		
低温贮存稳定度(-5℃)		无粗颗粒或结块						
用 途		表面处 治及贯 入式洒 布用	透层 油用	粘层 油用	拌制粗 粒式沥 青混合 料	拌制中 粒式及 细粒式 沥青混 合料	拌制砂 粒式沥 青混合 料及稀 浆封层	

- 注：①乳液粘度可选沥青标准粘度计或恩格拉粘度计测定，c_{25,3}表示测试温度 25℃、粘度计孔径 3mm，E₂₅表示在 25℃时测定；
 ②贮存稳定性一般用 5d 的，如时间紧迫也可用 1d 的稳定性；
 ③PC、PA、BC、BA 分别表示洒布型阳离子、洒布型阴离子、拌和型阳离子、拌和型阴离子乳化沥青；
 ④用于稀浆封层的阴离子乳化沥青 BA—3 型的蒸发残留物含量可放宽至 55%。

（三）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集料级配应符合表 3.1 规定：

表 3.1

溶剂型冷补料的集料级配

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mm）的百分率，%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LB-10	—	—	—	100	90~100	40~7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3	—	—	100	90~100	70~85	40~6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6	—	100	90~100	80~90	60~75	35~55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LB-19	100	90~100	78~92	64~80	50~67	30~50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2.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冷补液配方应符合表 3.2 规定：

表 3.2

溶剂型冷补液配方

材料用量	I 型（10℃以下）	II 型（10℃~22℃）	III 型（22℃以上）
稀释溶剂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22~30	16~24	12~20
添加剂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1.0~6.0		
基质沥青用量（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64~77	70~83	74~87

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油石比应符合表 3.3 规定：

表 3.3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参考值

类型	LB-10	LB-13	LB-16	LB-19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	4.6~5.6	4.4~5.4	4.2~5.2	4.0~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二次）、 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偏离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其他资料

注：

①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供应商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②建议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编制目录书签，以便评委查阅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二次）、包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二次) _____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单价（小写）： AC-13 热拌沥青： _____元/吨； AC-20 热拌沥青： _____元/吨；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_____元/吨； 乳化沥青： _____元/吨。
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		550	吨			
2	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		130.5	吨			
3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200	吨			
4	乳化沥青		5	吨			
合 计							

注：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二次）、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五、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 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有关证书及社保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备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采购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 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如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

8、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